**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**

**专职博士后研发基金（哲学社会科学）2017年度申请指南**

（试行）

为加强学校专职科研人才队伍建设，培养和提高青年人才的科技创新水平和能力，学校制定了《四川大学专职博士后研发基金资助实施办法》，并决定设立竞争性的“四川大学专职博士后研发基金”。申请人申报时，应当符合通知中的基本要求和指南中的具体条件。

专职博士后研发基金项目实行自主选题研究，试行项目导师制，项目申请人确定一位具有较强科研能力的本校教师担任项目导师。项目负责人应向项目导师主动咨询，项目导师应当提供指导，以保证完成项目申请规定的科研任务。

**一、申报对象及基本条件**

1、申报对象

四川大学专职博士后。

2、申报基本条件

（1）政治思想素质高，热爱祖国，遵纪守法，学风端正。

（2）具有强烈的创新精神、责任心和团队合作精神。

（3）遵守四川大学规章制度，维护四川大学的合法权益。

（4）本基金每人只能申报获准资助一次。

3、申报基本要求

（1）学术思想新颖，有创新性；

（2）原则上应当有项目导师；

（3）立论根据充分、目标明确、技术路线合理可行；

（4）经费预算符合目标相关性、政策相符性和经济合理性原则；

（5）有一定的研究基础，在2年研究周期内获得预期结果。

（6）在项目执行期或项目结题后次年，项目负责人应当申报省部级、国家级科研项目。

4、资助期限和经费：资助期限一般为2年，资助经费一般为8万元。

 5、结项要求：

申请者需满足以下结题要求中的任何一项方可结题：

（1）以第一作者身份在人文社科B级以上期刊上发表论文1篇，并且在CSSCI来源期刊发表2篇论文，或以第一作者身份正式出版相关学术著作1部；

（2）以负责人身份申请到省部级及以上级别纵向项目一项。